

财税法学习题集 与教学法规

刘剑文 主编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教育百门精品课程教材建设计划”项目

财税法学习题集 与教学法规

主编 刘剑文

副主编 宋丽

编写人员（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翟继光 宋丽 吴金根

刘凯 汤洁茵 刘琳

熊晓青 李文进 周菲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财税法是法学领域中一门崭新而又极富生命力的学科,它研究如何顺应法治社会的需要规范政府的财政税收行为。财税法学立体化系列教材已列入“高等教育百门精品教材建设计划”项目。本系列教材以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财税法学》为核心,由纸质系列教材和多媒体系列教材组成。其中,纸质系列教材包括四本,即《财税法学》、《财税法学研究述评》、《财税法学案例与学理分析》和《财税法学习题集与教学法规》。

《财税法学习题集与教学法规》以《财税法学》教学大纲为基础,针对财税法教学及实务的需求编写。全书分习题集和教学法规两部分,上部分对应《财税法学》教材的27章内容编写了各章习题,下部分收录从国家颁布的财税法律法规中筛选出来的、与财税法教学具有密切联系的法律法规。本习题集与教学法规也可供参加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的考生,以及从事财政、税收等相关工作的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税法学习题集与教学法规/刘剑文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9

ISBN 7 - 04 - 015267 - 3

I . 财... II . 刘... III . ① 财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② 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 D92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2397 号

策划编辑 吴 勇 责任编辑 曾 敏 封面设计 于 涛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尤 静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32.25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840 000 定 价 39.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财税法学是法学领域中一门崭新而又极富生命力的学科。在西方发达国家,税收法定主义的传统已经确立了近一个世纪,税法学也形成完整科学的体系,而将财政收入、财政支出与财政管理结合起来全面进行法学研究,构建独立的财税法学科则只是近二十年财政民主化、法治化发展的结果。无疑,财税法学研究的深入与教材建设有着很强的关联性。在特别重视法律部门分类且与中国法律演化进程有着很深渊源的德国和日本,财税法学创立之初,无一不是先从教材建设做起,教材建设对本国财税法学科建设和人才的培养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对本国财政法治的进步也有不菲的贡献。在中国,虽然财税法学不甚发达,但法学界基本上已经承认其作为独立子学科的地位。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组织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山西财经大学等高校的财税法学教学人员,编写出反映当代中国法学发展水平的“财税法学”立体化系列教材。

“财税法学”立体化系列教材为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百门精品教材建设计划”项目。它以“十五”规划国家级教材《财税法学》为核心教材,围绕中国加入WTO、知识经济迅猛发展的现实,突出财税法治在中国依法治国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财税法学”立体化系列教材由纸质系列教材和多媒体系列教材组成。其中,纸质系列教材包括四本,即《财税法学》、《财税法学研究述评》、《财税法学案例与学理分析》、《财税法学习题集与教学法规》。

“财税法学”纸质系列教材立足中国财税法治实践,在参考以往同类教材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优秀研究成果,对财税法学体系进行了大胆创新,重新做了组合调整,力求反映中国财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由于我们水平与视野所限,错误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在此也诚挚地恳请学术界和实务界同仁批评指正。

《财税法学习题集与教学法规》是“财税法学”纸质系列教材的一种,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剑文主编,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宋丽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习题集的人员有(以编写章节前后为序):翟继光(第一编、第五编第十六章)、宋丽(第二编)、吴金根(第三编)、刘凯(第四编、第八编)、汤洁茵(第五编第十七章至第二十章)、刘琳(第六编、第七编)。教学法规部分主要编辑人员包括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熊晓青、李文进、翟继光。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刘凯和硕士研究生周菲、汤洁茵、刘琳、郭维真、吕凌娜、高广彬、张丽丽对部分法规进行了编辑。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刘凯、硕士研究生吴金根、吕凌娜、郭维真对法规的内容进行了校对。《财税法学习题集与教学法规》的编写以《财税法学》教学大纲为基础,同时适当补充一些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参考内容。本习题集与教学法规也可供参加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的考生以及从事财政、税收等相关工作的人员参考使用。

刘剑文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

2004年3月

中国财税法网(www.cfl.cn)中国税法网(www.cntl.cn)

目 录

财税法学习题集

第一编 财政法总论	1
第一章 财政法概述习题	1
第一章习题答案	6
第二章 财政法的基本原则习题	11
第二章习题答案	16
第三章 财政法的历史发展习题	21
第三章习题答案	26
第二编 财政收支法	32
第四章 财政收支划分法习题	32
第四章习题答案	37
第五章 财政融资法习题	40
第五章习题答案	45
第六章 财政转移支付法习题	47
第六章习题答案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法习题	53
第七章习题答案	58
第八章 财政投资法习题	60
第八章习题答案	64
第三编 财政管理法	69
第九章 预算法习题	69
第九章习题答案	74
第十章 国库管理法习题	79
第十章习题答案	83
第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习题	87
第十一章习题答案	92
第十二章 财政监督法习题	96
第十二章习题答案	100
第四编 税法总论	106
第十三章 税法概述习题	106
第十三章习题答案	109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关系习题	111
第十四章习题答案	114

· I ·

第十五章 税法的运行习题	116
第十五章习题答案	119
第五编 税收债务法	123
第十六章 税收债务法原理习题	123
第十六章习题答案	128
第十七章 商品税法习题	132
第十七章习题答案	140
第十八章 所得税法习题	146
第十八章习题答案	153
第十九章 财产税法习题	158
第十九章习题答案	163
第二十章 行为税法习题	167
第二十章习题答案	170
第六编 税收程序法	173
第二十一章 税收程序法原理习题	173
第二十一章习题答案	177
第二十二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习题	179
第二十二章习题答案	193
第七编 税收责任法	199
第二十三章 税收责任法原理习题	199
第二十三章习题答案	206
第二十四章 税收法律责任制度习题	207
第二十四章习题答案	216
第二十五章 税收责任的追究程序习题	217
第二十五章习题答案	224
第八编 税收救济法	228
第二十六章 税收救济法原理习题	228
第二十六章习题答案	231
第二十七章 税收救济法律制度习题	233
第二十七章习题答案	237

财税法学教学法规

财税法总则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节录)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62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85
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287
关于印发所得税收人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291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293
财政收入法律制度①	295
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29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	299
财政支出法律制度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01
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	309
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311
商品税法律制度	321
增值税法律制度	32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 暂行条例的决定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24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28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32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	33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审办法	331
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	333
消费税法律制度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37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40
营业税法律制度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44
其他商品税法律制度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348

① 财政收入法律制度中的税收法律制度鉴于其特殊性，在后面单独列出。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348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规定	349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349
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350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52
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359
所得税法律制度	
内资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6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36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71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	372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3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375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377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379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388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试行)	4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408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409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13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417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419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421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422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	426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428
农业税法律制度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429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432
财产税与行为税法律制度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436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45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455
屠宰税暂行条例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456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477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480
税务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	485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486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490
注册税务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493
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试行)	494
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	495
合伙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	497
附录一 我国对外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499
附录二 相关法律法规(索引)	505

财税法学习题集

第一编 财政法总论

第一章 财政法概述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中国古代的财政被称为“国计”，意思是什么？
A. 国家财赋的收支 B. 国家财赋的计算
C. 国家财赋的计算和收支 D. 私人财产的计算和收支
2. 英文中的财政一词即 public finance，哪国学者将其译为财政，20世纪初传入中国？
A. 美国 B. 日本 C. 德国 D. 法国
3. 从部门法的角度来看，下列关于财政法的表述中，正确的是哪一个？
A. 财政法是调整财政法律关系的法律
B. 财政法是调整财政关系的法律
C. 财政法是调整财政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D. 财政法是调整财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的财政法的主要功能是什么？
A. 保障财政收入的征收和管理，而财政支出方面则仅仅停留在技术性层面，满足于统治阶级内部从上到下的管理和监督
B. 提供公共服务
C. 保障国家安全和国家职能的实现
D. 调控经济运行
5. 现代财政法的制度基础是什么？
A. 封建专制 B. 民主宪政 C. 民主集中制 D. 君主专制
6. 现代财政法的目标是什么？
A. 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 B. 维护国家的基本财政利益
C. 实现国家的财政政策与目标 D. 增进全民福利，促进社会发展
7. 财政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A. 财政法律关系 B. 财政行为 C. 财政关系 D. 财政法律行为
8.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财政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A. 对社会化大生产进行宏观调控
B. 进行以国家为主体的、对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内的一切社会资源的分配
C. 保障国家财政收入

- D. 实现统治阶级的利益
9.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下列哪一主体也被称为“第二财政”?
- A. 政府 B. 企业 C. 银行 D. 政党
10. 下列关于财政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哪一个?
- A. 财政关系是一种具有公共性、必须通过国家筹集资金加以实现的社会关系
B. 财政关系是一种具有准公共性、必须通过国家筹集资金加以实现的社会关系
C. 财政关系是一种具有准公共性、必须通过国家或市场主体筹集资金加以实现的社会关系
D. 财政关系是一种具有公共性、必须通过国家或市场主体筹集资金加以实现的社会关系
11. 判断财政关系内涵和外延的一条基本准则是什么?
- A. 私人性 B. 公共性 C. 国家性 D. 历史性
12. 在财政法所调整的财政收入关系、财政管理关系和财政支出关系三种社会关系中,哪一种社会关系的公共性处于基础地位?
- A. 财政收入关系 B. 财政管理关系
C. 财政支出关系 D. 均处于基础地位
13. 一个完整科学的体系必须满足三个基本条件,下列所述条件中不属于这三个基本条件的是哪一项?
- A. 必须与上位阶的宪法价值及规范体系相符合
B. 必须与其他相同位阶的规范体系相调和
C. 必须保证本身没有相互矛盾的现象
D. 必须对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进行全面调整
14. 财政基本法本身即具有宪法性文件的特性,下列哪一国家的财政基本法是以专门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
- A. 美国 B. 日本 C. 德国 D. 英国
15. 目前我国的财政平衡法大都表现为什么?
- A. 全国人大制定的财政基本法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财政法律
C. 国务院制定的财政行政法规 D. 财政部制定的财政行政规章
16. 我国在财政支出法的四大组成部分中,哪一部分已经有了狭义法律的规范?
- A. 财政转移支付法 B. 财政采购法 C. 财政投资法 D. 财政贷款法
17. 下列关于罚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哪一个?
- A. 罚没客观上能够带来财政收入,但却不以财政收入为目的
B. 罚没客观上能够带来财政收入,而且以财政收入为目的
C. 罚没客观上不能够带来财政收入,而且不以财政收入为目的
D. 罚没收入本身并不属于财政收入的范畴,而是一种特殊收入
18. 我国目前的财政监督机关是什么?
- A. 权力机关 B. 政府财政机关 C. 审计机关 D. 司法机关
19.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财政、税收的基本制度只能制定什么位阶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部门规章
20. 在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代,行政法主要属于什么法律部门?
- A. 行政法 B. 经济法 C. 民法 D. 刑法

21. 现代财政法属于哪一法律部门?
- A. 行政法 B. 经济法
C. 兼有行政法和经济法的色彩 D. 兼有民法和行政法的色彩
22. 财政法的功能与财政的职能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 A. 财政法的功能就是财政的职能
B. 财政法的功能与财政的职能是完全不同的,二者没有任何联系
C. 财政法的功能与财政的职能有所区别,但也有密切联系
D. 财政法的功能与财政的职能在现代社会是完全一致的
23. 财政法的授权功能在哪一部门法中可以得到明显佐证?
- A. 财政收入法 B. 财政组织法 C. 财政支出法 D. 财政监督法
24. 财政法的什么功能是财政活动的前提和基础?
- A. 授权功能 B. 规范功能 C. 监督功能 D. 管理功能
25. 下列哪一部门法主要不是体现财政法的规范功能?
- A. 财政行为法 B. 财政程序法 C. 财政责任法 D. 财政监督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财政概念常常被人们在不同的上下文中使用,因而被赋予多种意义。下列关于财政概念的表述,正确的有哪些?
- A. 财政可以是指一种行为,即国家为了满足公共需要而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活动
B. 财政可以是指一种制度,即财政活动据以运行的机构和规则体系
C. 财政可以指从过程来看的国家机关之间以及它们与财政行政相对人之间,在财政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相互制约的或管理性质的社会关系,即财政行政关系
D. 财政可以指从财政分配结果来看的各种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即财政经济关系
2. 下列哪些社会形态中,财政法的主要功能在于保障财政收入的征收和管理,而财政支出方面则仅仅停留在技术性层面,满足于统治阶级内部从上到下的管理和监督?
- A. 奴隶社会 B. 封建社会 C. 资本主义社会 D. 社会主义社会
3.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财政法的宗旨和原则都较以前发生了质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 A. 财政被定义为一种服务于大众的公共物品,它源自于人民的公共需要,因此必须受到人民的制约
B. 财政权力不再是一种单纯用于统治的工具和手段,它来源于人民的授权,同时也在此范围内受人民的监督
C. 财政的民主基础备受重视,人民通过议会行使对财政的决定和控制权成为财政法的基本原则
D. 财政法的功能开始转向保障财政的民主统制,财政权力的失范成为关注的重点,人民的基本权利开始凸现
4. 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经济阶段,财政法虽然理论上代表着人民的意志,但在现实生活中仍旧会变成国家行使财政权力的手段或工具。具体的表现主要有哪些?
- A. 大量的财政法规由政府执法部门制定,财政的民主统制被视为毫无必要的妄谈
B. 财政法的核心主要不在于规范财政权力,而更多地在于推行国家政策
C. 人民不仅难以实现对财政的决定和控制,在具体的财政执法中也难以得到程序的保障

D. 财政法在总体上已经不再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

5. 现代财政法的基本内涵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 A. 民主宪政是财政法的制度基础
 - B. 财政法的目标在于增进全民福利,促进社会发展
 - C. 财政法以财政关系为调整对象
 - D. 财政法的本质是国家推行财政政策的工具

6. 哪种条件下财政的主要职能不是替君王筹集行政管理、国防安全与扩张以及皇室开支的经费？

- A. 自然经济条件
 - B. 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
 - C.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
 - D.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

7. 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以后,因为市场失灵所带来的种种恶果集中爆发。为了应对危机,财政的职能开始不断扩展,其表现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 A. 财政应当在市场和国家之间有效配置资源,然后保证财政内部资源的合理分配
 - B. 财政开始通过自身活动进行社会范围内的收入再分配,以缓和两极分化现象,实现社会分配的相对公平

C. 为解决市场自发运行中所产生的经济周期问题，“反周期”的财政政策开始实施
D. 进行以国家为主体的、对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内的一切社会资源的分配
8. 与计划经济时期相比，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后对财政职能的探索已经出现了显著的进步，其主要表现包括哪些方面？

- A.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都被视为独立经营的商业主体,其财务关系与财政关系完全分开,财政只是在投资和利润分配时与企业发生联系
 - B. 财政与金融的关系也已经理顺,财政可以通过经济杠杆引导银行发放贷款,但是不能进行强迫,财政关系的范围至少将商业性货币资金关系排除在外
 - C. 在向市场经济推进的过程中,由于收入分配两极分化的现象日益明显,财政的收入分配调节职能开始显现,开征个人所得税、实施社会保障等都是其中之例
 - D. 受市场失灵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也开始出现周期性波动,为保持经济的稳定性,财政开始主动寻找反周期的对策

9. 从形式上看,财政关系可以分为哪些具体的社会关系?

- #### A. 财政收入关系 B. 财政管理关系 C. 财政支出关系 D. 财政监督关系

10. 财政收入关系的范围主要包括哪些具体的社会关系?

- A. 税收征收关系 B. 资产收益关系 C. 国债发行关系 D. 费用征收关系

11. 财政管理关系主要包括哪些具体的社会关系?

- A. 财政预算关系 B. 国库经理关系 C. 审计监督关系 D. 财政投资关系

12. 财政支出关系主要包括哪些具体的社会关系?

13. 下列关于财政平衡法的表述，正确的包括哪些？

- A. 财政平衡法主要涉及政府间的财政关系,因此又可称为财政收支划分法
 - B. 它普遍适用于现代社会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各国财政实践,是财政分权的必然产物

C. 中央政府及各级地方政府的收支范围、下级政府对上级的财政上缴、上级政府对下级的财政拨款,都通过财政平衡法予以规范

D. 为了保证各级政府财力的真正均衡,财政平衡法必须科学测算各级财政的收支范围以及转移支付的标准或额度,因而使其显示出很强的技术性

14. 下列关于财政预算法的表述,正确的包括哪些?

A. 财政预算法是政府财政行为科学、民主、公开、规范的重要制度保障

B. 它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的规定,同时也包括财政资金入库、管理和出库的相关内容

C. 由于政府的所有收入都应该纳入预算,所有的开支也必须通过预算,因此,预算可以成为人民控制和监督政府财政权力的重要形式,而预算立法的目的也正在于保障这种积极功能的实现

D. 在预算方案科学合理的基础上,只要财政开支严格遵循预算执行,财政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就有了可靠的保障

15. 财政收入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A. 预算法 B. 税法 C. 国债法 D. 费用征收法

16. 国债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哪些?

A. 国债规模控制 B. 国债风险预警
C. 国债发行 D. 国债流通和国债偿还

17. 费用则是政府基于一定的受益关系或行政管制目的而收取的代价的总称,它具体包括哪些形式?

A. 规费 B. 税收 C. 收益费 D. 特别公课

18. 国有资产收益主要包括国家基于资产所有者的地位而获得的投资回报或者资产转让收入,下列哪些收入属于国有资产收益?

A. 国有企业上缴税收 B. 国有企业收缴利润
C. 国有股份的红利股息 D. 国有资产的使用费

19. 下列哪些形式属于财政收入?

A. 税收 B. 罚没收入 C. 彩票收入 D. 国有资产的转让费

20. 现代财政法的功能包括哪些?

A. 财政权力授予功能 B. 财政权力规范功能
C. 财政权力监督功能 D. 财政权力行使功能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
2. 财政法
3. 财政关系
4. 公共性
5. 财政预算法
6. 费用
7. 财政法的渊源
8. 财政宪法
9. 财政法的功能

10. 财政法的地位

四、简答

1. 简述财政概念的含义。
2. 从形式层面,如何界定财政法的概念?
3. 简述人类社会发展各阶段,财政法的基本特点。
4. 简述人类社会发展各阶段,财政法的基本职能。
5. 简述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在财政职能观念上的转变。
6. 简述财政支出法的基本内容。
7. 简述财政收入法的基本内容。
8. 简述财政监督法的基本内容。
9. 简述财政法地位的演变过程。
10. 简述财政法职能的演变过程。

五、论述

1. 试述现代财政法概念的内涵。
2. 试述财政法的调整对象。
3. 试述财政法的体系。
4. 试述财政法的渊源。
5. 试述财政法的功能。

第一章习题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1. C | 2. B | 3. D | 4. A | 5. B |
| 6. D | 7. C | 8. B | 9. C | 10. A |
| 11. B | 12. A | 13. D | 14. B | 15. C |
| 16. B | 17. A | 18. C | 19. B | 20. A |
| 21. C | 22. C | 23. B | 24. A | 25. D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
|----------|----------|----------|----------|----------|
| 1. ABCD | 2. AB | 3. ABCD | 4. ABC | 5. ABC |
| 6. BCD | 7. ABC | 8. ABCD | 9. ABC | 10. ABCD |
| 11. ABC | 12. ABCD | 13. ABCD | 14. ABCD | 15. BCD |
| 16. ABCD | 17. ACD | 18. BCD | 19. ABCD | 20. ABC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可以指一种行为,即国家为了满足公共需要而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活动;财政可以指一种制度,即财政活动据以运行的机构和规则体系;财政还可以指一种社会关系。
2. 从形式层面看,财政法就是调整财政关系之法。从实质的层面出发,现代财政法是建立在民主宪政基础上、以增进全民福利和社会发展为目标、调整财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财政关系是一种具有公共性、必须通过国家筹集资金加以实现的社会关系。

4. 公共性,是指某种物品(包括制度、服务)可以用来满足人们的一般需要,但却不能经由市场交换而实现的特性。

5. 财政预算法是政府财政行为科学、民主、公开、规范的重要制度保障,它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的规定,同时也包括财政资金入库、管理和出库的相关内容。

6. 费用是政府基于一定的受益关系或行政管制目的而收取的代价的总称,它包括规费、收益费和特别公课三种形式。

7. 财政法的渊源是构成财政法的各种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

8. 财政宪法,是指宪法中有关财政方面的法律条款。

9. 财政法的功能是指财政法在调整财政关系过程中所表现出的一种外在功效。

10. 财政法的地位是指财政法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位置及其重要性。

四、简答

1. 财政概念常常被人们在不同的上下文中使用,因而被赋予多种意义。

首先,财政可以是指一种行为,即国家为了满足公共需要而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活动。财政收入、财政管理和财政支出成为财政领域的三种主要活动;

其次,财政可以是指一种制度,即财政活动据以运行的机构和规则体系。它既可能是法律规定的是显性制度,也可能是财政活动中自发形成的,有待法律确认的隐性制度;

最后,财政还可以指一种社会关系。它既可能是指从过程来看的国家机关之间以及它们与财政行政相对人之间,在财政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相互制约的或管理性质的社会关系,即财政行政关系,也可能是指从财政分配结果来看的各种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即财政经济关系,还可能两者兼而有之。

2. 从形式层面看,财政法就是调整财政关系之法。按传统的部门法划分标准,这种界定方式因为凸现了财政法独特的调整对象,所以可以使财政法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分。由于这种定义方式颇具中性色彩,既不涉及到意识形态之争,也不涉及到法律的价值追求,因此它可以适应各个历史阶段不同国家的所有情况。也正是基于这个共性,财政法学才可能将自己的研究视角延伸到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政治经济背景的国家,从而形成财政法制史或比较财政法等研究分支。

3. 不同历史时期财政法的职能定位和价值追求也是不一样的。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的财政法都是建立在君主专制的基础上,在这种情况下,财政法仅仅是专制政权利用法律形式推行财政政策的一个工具,财政法的主要功能在于保障财政收入的征收和管理,而财政支出方面则仅仅停留在技术性层面,满足于统治阶级内部从上到下的管理和监督。

资产阶级国家在形式上开始确认国家权力来源于人民,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各项制度的设计和建设。首先,财政被定义为一种服务于大众的公共物品,它源自于人民的公共需要,因此必须受到人民的制约;其次,财政权力不再是一种单纯用于统治的工具和手段,它来源于人民的授权,同时也在此范围内受人民的监督;再次,财政的民主基础备受重视,人民通过议会行使对财政的决定和控制权成为财政法的基本原则;最后,财政法的功能开始转向保障财政的民主统制,财政权力的失范成为关注的重点,人民的基本权利开始凸现。

社会主义消灭了私有制,在最根本的程度上为人民主权奠定了基础,但是,由于传统和认识方面的原因,公有制的实施并没有为人民如何授权、如何规范和监督权力提供太多的机会。财政法虽然理论上代表着人民的意志,但在现实生活中仍旧会变成国家行使财政权力的手段或工具。具体的表现是,大量的财政法规由政府执法部门制定,财政的民主统制被视为毫无必要的妄谈;财政法的核心主

要不在于规范财政权力,而更多地在于推行国家政策;人民不仅难以实现对财政的决定和控制,在具体的财政执法中也难以得到程序的保障。

4. 自然经济条件下财政的主要职能是替君王筹集行政管理、国防安全与扩张以及皇室开支的经费。

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的财政也仅限于筹集收入满足国家日常经费开支的需要,很少通过再分配的形式调节社会收入不公平,也不需要干预资源配置。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财政的职能开始不断扩展。首先,财政应当在市场和国家之间有效配置资源,然后保证财政内部资源的合理分配。其次,财政开始通过自身活动进行社会范围内的收入再分配,以缓和两极分化现象,实现社会分配的相对公平。最后,为解决市场自发运行中所产生的经济周期问题,“反周期”的财政政策开始实施。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财政的主要职能是进行以国家为主体的、对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内的一切社会资源的分配。

5. 跟计划经济时期相比,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后对财政职能的探索已经出现了显著的进步。

第一,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都被视为独立经营的商业主体,其财务关系与财政关系完全分开,财政只是在投资和利润分配时与企业发生联系。

第二,财政与金融的关系也已经理顺,财政可以通过经济杠杆引导银行发放贷款,但是不能进行强迫。

第三,在向市场经济推进的过程中,财政的收入分配调节职能开始显现。

第四,为保持经济的稳定性,财政开始主动寻找反周期的对策。

6. 财政支出法主要包括财政转移支付法、政府采购法、财政投资法和财政贷款法。

财政转移支付法主要规范政府无对价的资金拨付行为。

政府采购法主要规范政府有对价的资金拨付行为。

财政投资法主要规范政府对公用企业、基础设施、高科技企业等的投资行为,通过选题、立项、评估、审批、监督等环节的制度控制,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防治腐败等目的。

财政贷款法主要规范中央对地方政府,以及上级地方政府对下级地方政府的借款行为,甚至还可以包括政策性银行对企业或重大工程项目的贷款行为。

7. 财政收入法主要包括税法、国债法和费用征收法,除此之外还包括一些特别的财产收益法。

税法在国外是一门非常成熟的学科,税法很早就成为公法关注的对象,并已经形成相对独立的体系。国债也是现代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

国债法是规范有关国债发行的结构、上限、程序,国债的使用方向,偿还资金的来源等事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债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国债规模控制、国债风险预警、国债发行、国债流通和国债偿还。

费用是政府基于一定的受益关系或行政管制目的而收取的代价的总称,它包括规费、收益费和特别公课三种形式。费用征收法是规范费用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及权利救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有资产收益主要包括国家基于资产所有者的地位而获得的投资回报或者资产转让收入。国有资产收益法是规范有关国有投资收益的归属层次、入库管理等事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除了上述类型外,财政收入中还可能包括罚没收入、彩票收入等,规范这些事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分别为罚没收入法和彩票收入法。

8. 财政监督法专门规范和保障财政监督机关依法行使财政监督权,其内容涉及财政监督机关的